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台区“气化汉中”（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）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编号：RTDZB(2025-002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汉台区“气化汉中”（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）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8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咸宁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赵海

日期: 2022年2月17日